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2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中“第十五条”内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改,仅有个别段落格式及条款序号调整,未在上表中逐一列示。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另董事会提请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3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日以当面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董事郝俊华先生、董事江辉女士、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独立董事谢世明先生)。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郝俊华先生、副总经理江辉女士、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副总经理严宝祥先生、董事会秘书林枫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另外,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3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亿嘉和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6	亿嘉和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亿嘉和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受托人亲笔签名)、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或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赟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联系邮箱:info@yijiahe.com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3】。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9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总部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③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模塑科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邮箱:scy@000700.com、wanghui@000700.com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0”,投票简称为“模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6年9月7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模塑集团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此次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模塑集团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本次权益变动后,模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2.20%下降至31.35%,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模塑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86.88	0.86	
合 计	786.88	0.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562.517	32.20	28,775.637	3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62.517	32.20	28,775.637	31.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模塑集团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模塑集团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坤女士、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971,423股,前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48.00%下降至45.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陈坤女士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概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1,5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1,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3.00%)。

陈坤女士已于2026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4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4%。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坤女士、北京永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8.34%下降至48.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陈坤女士于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72,01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7,847股,在前述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699,8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6%。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坤女士、北京永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8.00%下降至45.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坤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坤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9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陈坤女士于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72,01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7,847股,在前述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699,8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6%。前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挖金客	股票代码	301380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99,864	2.66%	
合计	2,699,864	2.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征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910,226	23.58%	23,910,226	23.58%
李征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7,132	5.15%	5,217,132	5.15%
李征 有限售条件股	18,693,094	18.44%	18,693,094	18.44%
陈坤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29,624	15.22%	12,729,760	12.55%
陈坤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29,624	15.22%	12,729,760	12.55%
陈坤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北京永奥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31,437	9.20%	9,331,437	9.20%
北京永奥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1,437	9.20%	9,331,437	9.20%
北京永奥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671,287	48.00%	45,971,423	45.34%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78,193	29.57%	27,278,329	26.90%
合计 有限售条件股	18,693,094	18.44%	18,693,094	18.4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1,5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1,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3.00%)。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041,7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0%。 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陈坤女士已实施的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坤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6日	31.93	1,013,917	1.00%
	大宗交易	2026年9月4日	30.00	2,027,847	2.00%
合计				3,041,764	3.00%

注:陈坤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征	合计持有股份	23,910,226	23.58%	23,910,226	23.58%
李征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7,132	5.15%	5,217,132	5.15%
李征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93,094	18.44%	18,693,094	18.44%
陈坤	合计持有股份	15,771,524	15.55%	12,729,760	12.55%
陈坤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71,524	15.55%	12,729,760	12.55%
陈坤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永奥	合计持有股份	9,331,437	9.20%	9,331,437	9.20%
北京永奥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1,437	9.20%	9,331,437	9.20%
北京永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9,013,187	48.34%	45,971,423	45.34%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20,093	29.90%	27,278,329	26.90%
合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93,094	18.44%	18,693,094	18.44%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陈坤女士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3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伟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2号普湾景苑酒店2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41人,代表股份259,05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6.43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52,3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5.48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6,75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949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9,097,646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279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顾权律师、刘志颖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821,69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反对132,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104,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0,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3916%;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608%;弃权1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4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顾权律师、刘志颖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5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